

合同编号：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大埕镇美丽示范主街风貌管控项目（第二期）

委托单位（委托方）：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

检测单位（受托方）：广东正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签订地点：潮州市饶平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委托单位（委托方）与检测单位（受托方）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按单位工程分别填写）

大埕镇美丽示范主街风貌管控项目（第二期）

1.2 工程地点：潮州市饶平县

1.3 结构类型：/

第二条 检测项目

委托双方确认的检测项目：根据检测方案或实际的检测项目为准。

☒ 见证取样检测（建筑材料、构配件等）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 砌筑砂浆强度贯入法检测

☐ 抹灰层拉伸粘结强度检测

☐ 饰面砖粘结强度检测

☐ 门窗性能检测

☐ 幕墙性能检测

☐ 建筑节能检测

☐ 室内空气环境质量检测

☐ 钢结构性能检测

☐ 安全防护用品检测

☐ 起重机械检测

☐ 管道 QV 病害检测

☐ 其他：/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按照国家、省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文件进行检测。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2015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指导价》，以下为暂定检测量及检测费：

大埕镇美丽示范主街风貌管控项目（第二期）					
材料试验					
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检测数量	单价	费用(元)
普通混凝土用砂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紧密密度、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氯离子	以 400m³ 或 600t 为 1 验收批，每批至少抽检 1 组。	1 组	1100	1100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	颗粒级配、表观密度、压碎指标达、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含量、堆积密度、紧密密度	以 400m³ 或 600t 为 1 验收批，每批至少抽检 1 组。	1 组	1300	1300
水泥	比表面积法、密度、安定性、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强度	袋装水泥不超过 200t 为一批，散装水泥不超过 500t 为一批，每批抽样 1 次。	1 组	1100	1100
镀锌方管	力学性能	每种规格拉伸、弯曲各 1 根，拉伸试样长度取 500mm。弯曲试样长度取 300mm	1 组	350	350
镀锌角钢	力学性能		1 组	350	350
铝合金	硬度、膜厚或涂层厚度、拉伸、壁厚	每批应由同一合金、同一状态和同一型号组成，每一购货批重量作为一批	1 组	1000	1000
防水卷材	厚度、耐热性、拉伸性能、不透水性、低温柔度	以同一类型、同一规格的 5000 m² 为 1 批，每批至少抽检 1 组	1 组	1400	1400
沥青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耐热性、粘结强度、低温柔性	/	1 组	1300	1300
钢结构防火涂料	容器中的状态、pH 值、粘结强度、抗压强度、干密度、干燥时间、初期干燥抗裂性	/	1 组	1650	1650
螺栓	高强螺栓抗拉力	/	1 组	1800	1800
砂浆试件	抗压强度	每 100m³ 1 组	6 组	50	300
混凝土试件	抗压强度	每 100m³ 1 组	3 组	60	180
建筑外墙腻子	涂料外观、容器中状态、耐洗刷性	/	1 组	400	400
建筑外墙面漆	容器中状态、耐洗刷性、耐水性、干燥时间、施工性	/	1 组	800	800
混凝土后锚固件抗拔试验	植筋/化学螺栓抗拔	/	1 组	1200	1200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波检测	/	3 米	150	450

钢结构	防火涂层厚度	/	1 构件	250	250
饰面砖	饰面砖抗拔	/	1 组	1000	1000
合计:					15930

4.1 合同暂定试验检测费为 1593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玖佰叁拾圆整），按饶府规〔2024〕2 文下浮 20%即为含税人民币 127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柒佰圆整）。

4.2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试验检测所有项目并提交所检测项目报告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费结算审核，对比合同暂定价，取低的数值做为结算检测费，乙方凭有效税票，甲方一次性付清该项目所有试验检测费。

4.3 支付方式：☐ 现金 ☐ 支票 ☒ 转账

4.4 支付本合同的检测费之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五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5.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间按照《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中的周期提交报告；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 三 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5.2 双方约定报告采用快递或检测时顺带送达的方式交付检测报告，快递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

5.3 在交付检测报告的同时，乙方向甲方交付该检测报告免密的电子数据（U 盘或硬盘的方式）。

第六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委托双方应按有关标准规定和管理要求，针对委托检测项目和工程检测方案，确认各检测项目的检测要求、检测标准和数量、检测计划、检测期限和收费标准等，并严格执行。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委托方授权_____为代表，联系人电话：_____

受托方授权林嘉伟为代表，联系人电话：15622789858

7.1 委托方权利义务

7.1.1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为委托工程质量检测的主体。委托方应与施工、监理、设计等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共同编制工程检测方案。

7.1.2 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完善的工程资料、工程检测方案及工程材料取样和送检见证人资料。见证人员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对取样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7.1.3 委托方应按检测有关标准要求和双方约定做好现场检测的准备工作。

7.1.4 委托方应做好现场检测的安保工作，确保检测期间仪器设备的安全，保证检测工作不受外界不利因素影响。

7.1.5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1.6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当与受托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7.1.7 委托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7.1.8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未按标准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7.2 受托方权利义务

7.2.1 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如计量认证证书、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办事指南等。

7.2.2 受托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2.3 受托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检测要求、检测标准和数量、检测计划、检测期限和收费标准等开展各项检测活动，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检测标准、规范和规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检测，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

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7.2.4 受托方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

7.2.5 受托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7.2.6 受托方不得超资质承接检测业务，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7.2.7 委托人（甲方）付清本合同的检测费之后，受托人（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2 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3 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检测费用的 1 %违约金。

8.4 受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检测费用的 1 %违约金。

8.5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或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受托方应当及时更正，检测操作失误或未按约定的检测要求和标准进行检测的，受托方应当免费重新检测。受托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6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九条 异议和纷争处理

9.1 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终止合作（自然因素除外），如有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应给予对方10%的经济赔偿。

9.2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意见。受托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书面回复或者与委托方商议解决，必要时，可委托双

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如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9.3 委托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会签栏

委托单位 (委托方)	委托单位名称	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邮 政编码	
	开户名/银行/ 帐号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检测单位 (受托方)	检测单位名称	广东正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电话/ 传真/邮箱	林嘉伟 /15622789858/2302848/723571138@qq.com
	通讯地址/邮 政编码	广东省潮州市振工西路中段宏泽新天地 3 幢 35-38 号/521000
	开户名/银行/ 帐号	开户名称: 广东正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帐 号: 44050110148700000250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宏天广场支行